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管理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为维护本市面向中小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，保护培训机构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，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，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、线下培训机构。

预付式消费是指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先交费、后服务的经营模式，提前向消费者收取与培训相关的费用。

第三条（基本原则）培训机构与消费者遵循自愿平等、公平契约、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第四条（收费原则）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收费项目与标准应于招生前30天在办学场所、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。

第五条（消费凭证）培训机构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正式发票。消费者索要发票、消费凭证或服务单据的，培训机构必须提供。

第六条（服务合同）培训机构与消费者须签订书面（含电子信息）的服务合同，服务合同应符合监管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合同内容包括收费、退费、争议问题解决等。教育、市场监管或行业组织应推荐格式服务合同范本。

第七条（禁止性收费行为）不得出现下列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：

（一）在公示项目、标准或合同外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按课时收费的，每科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；按培训周期收费的，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（时间或者服务周期都不得超过3个月，不得变相多收费）。

（三）培训机构引导消费者使用分期信贷方式支付大额消费的，大额应指1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使用夸大、虚假、误导等非法手段，诱导消费。

（五）超出经营者服务能力的。

（六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。

（七）违反交易原则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八条（降低消费风险）进行1万元以上的大额预付式消费时，培训机构须给引导消费者购买“退费险”等商业保险，降低消费风险。

第九条（学费收入用途）培训机构的学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教学活动、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员工待遇。学费收入不得用于投资。

第十条（退费）消费者在收费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，培训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；在收费课程完成二分之一课时及以前提出退费的，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，其余部分在1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；在培训课程完成二分之一课时后提出退费的，培训机构可不再退还费用。但因培训机构单方面原因，导致无法继续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部分的费用。

涉及分期式信贷消费退费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（争议处置）培训机构和消费者发生权益争议的，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：

(一)与经营者双方协商和解;

(二)请求消费者保护协会调解;

(三)向备案、审批、登记部门投诉;

(四)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;

(五)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（差异化监管）教育行政部门对培训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于收费退费行为规范、预付费风险低的可减少检查频次，对违规收费、退费投诉集中、预付费风险高的要实行重点监测、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，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经营。

第十三条（实施时间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（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）